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市监反垄断处〔2021〕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丰城市中港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581624574L；

经营范围：干粉砂浆、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沙子、砾石、建材销售；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住所：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北港村委会。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公安机关移送线索，2019年12月起，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8〕265号）、《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等对当事人涉嫌达成、实施垄断协议行为开展了调查。2020年1月22日，本局立案。期间，本局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对其他经营者开展调查取证；对本案证据材料进行深入核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021年3月4日，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其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同时要求举行听证。2021年4月26日,本局依法举行听证。

三、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查:2012年7月17日,丰城市中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与丰城市政云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市政云混凝土公司)、丰城俊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俊祥建材公司)、丰城市金基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市金基建材公司)、丰城市闽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市闽邑建材公司)、丰城市丰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市丰宇建材公司)签订《丰城商砼企业行业自律小组协议》,达成了共同固定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协议。其后,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与涉案其他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协同,又多次达成共同固定及变更混凝土价格、统一原材料采购、联合抵制交易等垄断协议。上述垄断协议达成后,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与涉案其他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履行了协议约定,实施了多次固定及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行为。

(一) 固定、变更商品混凝土价格

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与涉案其他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协同，多次固定及变更混凝土价格。2012年7月17日，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与涉案其他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商定：自2012年7月21日将C25卵石泵价调整到275元/方为基数，其它等级强度按此类推。不允许有任何降低售价、赊销的情况发生；2012年11月1日，将混凝土单价统一上调10元/立方；2013年5月13日，将混凝土价格在原砾石混凝土基础上增加40元/立方；2013年7月1日，将商品混凝土每个标号单价上调30元/立方；2017年6月1日，将各等级混凝土在原价格基础上调15元/方；2017年6月15日，将各等级混凝土价格上涨20元/方；2017年9月2日，将各等级混凝土在原价的基础上调10元/方；2017年12月8日，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与涉案其他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商定：将各等级混凝土在原价基础上上调30元/方，C30混凝土带泵送400元/方；2018年1月1日，将C30泵送混凝土市场成交价格上调为430元/m³，其它各等级混凝土以此上调。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

2012年7月17日，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与丰城市政云混凝土公司、丰城市俊祥建材公司、丰城市金基建材公司、丰城市闽邑建材公司、丰城市丰宇建材公司合意达成《丰城商砼企业行业自律小组协议》，对参与协议的企业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数量进行限制，分配月生产量，按参与协议的企业生产量定出生产总量，同时限制各家参与协议的企业的生产量，即丰城市政云混凝土公司占比例16.09%、丰城俊祥建

材公司占 18.7%，丰城市闽邑建材公司占 19.56%，丰城市金基建材公司 14.35%，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 18.26%，丰城市丰宇建材公司 13.04%。2013 年丰城市晨峰建材有限公司加入后，对月生产量实施均衡分配（如果有某个公司超过定额量后，超出的利润交给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由协会分给销售额没有达到定额量的公司）。

（三）分割销售市场、原材料采购市场

涉案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协同，共同分割销售市场、统一原材料采购。成立销售中心，由销售中心统一承接工程，款到发货，并依照就近供应为原则将工程供应分配至各涉案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2013 年 11 月 23 日，经涉案公司商定，由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发出通知，要求统一从指定的石场购进原料，禁止私自在外采购原料。

（四）联合抵制交易

涉案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约定：丰城市有关城区的建筑企业只能由指定的涉案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供应预拌混凝土。发现建筑企业未从指定的涉案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购买预拌混凝土，则采取多种手段阻挠其他预拌混凝土企业送货，并集体拒绝与建筑企业进行交易。同时，联合抵制丰城市新增预拌混凝土企业，对在建或将建的企业要求其减少设备投入，采取多种手段阻挠外地预拌混凝土企业进入丰城市新老城区、工业园、循环企业园。

另经查明，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丰城市中港建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扣除

其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合理开支，丰城市中港建材有限公司获取所得为47752243.23元。2018年1--12月丰城市中港建材有限公司销售额为47765615.75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明：

第一组证据，企业信息查询材料及丰城市中港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581624574L）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证明公司经营主体资格；

第二组证据，本局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公司经营现状；

第三组证据，本局询问公司有关人员笔录及公司营业额统计表、《调价通知》等，证明其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情况；

第四组证据，《协议书》、《函告》及《通知》、《混凝土调价函》等，证明丰城市中港建材有限公司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情况；

第五组证据，账务审计及营业额统计，证明其达成、实施垄断协议后收入情况；

第六组证据，公安机关讯问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负责人、涉案混凝土生产公司负责人、有关人员笔录，证明涉案公司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情况；

第七组证据，公安机关讯问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工作人员笔录，证明丰城市混凝土行业垄断协议实施情况；

第八组证据，公安机关询问丰城市建筑企业负责人笔录、建筑企业提供混凝土购买合同、协议，证明丰城市混凝土行业达成、实施垄断协议后，涉案混凝土生产公司固定价格、

联合抵制交易等情况；

第九组证据，本局询问未参与垄断协议的丰城市其他混凝土生产单位负责人笔录，证明涉案混凝土公司垄断丰城市城区新老城区、工业园、循环企业园及随意抬高价格情况。

以上证据来源和形式符合《反垄断法》、《行政处罚法》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有关程序规章等规定，经查证属实，具备证据构成要件，能够反映本案真实情况，与本案相关联，相互印证，可以证明本案事实，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四、经营者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2021年3月4日，本局向本案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赣市监反垄断处告〔2021〕5号），告知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本案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同时要求举行听证。2021年4月26日，本局依法举行听证。在听证会上，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释明了本案案件的性质、情节以及行政处罚理由，并将本案相关的法律依据等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就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了陈述、申辩和质证。

本案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提出：加入协会的背景和原因；成立协会后的实际行为；协会持续的时间说明；公司的贡献与现状。主张其公司是在公司不景气，生产过剩的情况下，成立协会并签订的自律小组协议。虽然签订了协议，但实际并未实施，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尚未实施所达成

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以下的罚款。

对于本案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根据本案事实、证据和《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本局认为：预拌混凝土属于有资质的生产公司生产的一种商业性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经营者应当在产品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规范有序地公平竞争，建筑企业有权选择任何一家有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购买。本案涉案的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与其他涉案公司，所生产的预拌混凝土主要在丰城地区销售，产品之间存在替代关系，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不得共同达成、实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

（一）本案当事人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与其他涉案混凝土生产公司属于《反垄断法》所指的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反垄断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与涉案的丰城市政云混凝土公司、丰城俊祥建材公司、丰城市金基建材公司、丰城市闽邑建材公司、丰城市丰宇建材公司、丰城市晨峰建材公司、江西强胜建筑材料公司均依法登记注册，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取得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可以提供预拌混凝土，处于同一地域范围内，在产品特性方面具有明显的可替代性，有组织机构和财产，以盈利为目的，均具有独立的对外意思表示能力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能力，不属于同一经济组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直接的竞争关系，是《反垄断法》所指的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二) 在符合产品特性、标准等前提下，经营者应当规范有序地公平竞争；建筑企业有权选择任何一家有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购买质量符合标准的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是指预先拌好的质量合格的混凝土拌和物，以商品的形式出售给施工单位，并运到施工现场进行浇筑的混凝土拌和物。从2004年开始，商务部会同建设部等有关部门在全国禁止在城市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工作。《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明确：“县（市）城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散装水泥。具备条件的县（市），由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城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及专用运输车辆，国家有专项标准规定。采用预拌混凝土施工，要考虑混凝土的经济运距，通常运输距离以15-50km为宜，运输时间一般不超过1小时。本案涉及的丰城市系江西省宜春市下属的县级城市，下辖33个乡镇（街道），面积2845平方公里，鉴于预拌混凝土的特性，其他地区生产的预拌混凝土难以正常供应。在符合产品特性、标准等前提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经营者应当规范有序地公平竞争。建筑企业有权选择任何一家有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购买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预拌混凝土。

(三) 本案当事人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与涉案丰城市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多次达成并实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协议行为

本案当事人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与涉案的丰城俊祥建材公司、丰城市闽邑建材公司、丰城市金基建材公司、丰城市政云混凝土公司、丰城市丰宇建材公司于2012年合意、协同达成的《丰城市商砼企业自律小组协议》属于《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协议。2012年垄断协议达成后，本案当事人与涉案其他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协同，又多次达成固定及变更预拌混凝土价格、限制预拌混凝土的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及原材料采购市场、联合限定当地建筑企业不得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等《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在经营活动中共同实施。

（四）本案当事人与其他涉案混凝土生产公司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排除、限制了丰城市预拌混凝土销售市场的正常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丰城市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供应是本应由有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相互之间以开展公平竞争所争取的项目。本案中具有竞争关系的涉案公司通过签订协议、共同协同等方式，固定及变更预拌混凝土价格、限制预拌混凝土的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及原材料采购市场、联合抵制交易，提高了丰城市预拌混凝土价格，使市场份额相对固化，排除了彼此之间的竞争，也弱化了经营者为争取市场销售而不断提升质量和服务的动力，降低了市场的经济效率，导致丰城市建筑企业只能被动接受有关商品，对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市场产生了明显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涉案公司上述行为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禁

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五）联合抵制交易”禁止的垄断协议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垄断行为。本案当事人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多次实施《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垄断行为，侵害下游企业利益和消费者利益，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对于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和证据，经本局复核：代理人主张的当事人在经济不景气，生产明显过剩的情况下签订协议并参加协会，与本案查明的事实不符；当事人未提供证据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据以认定本案当事人违法所得的证据符合案情的实际情况，来源合法，且经当事人确认，具备真实性，与本案相关联；当事人在听证会上提供的有关证据与在案证据相同，证明了本案当事人实施了垄断协议。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于法无据，与本案事实不符，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主张的事由。对于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主张的事项，本局不予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当事人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是2012年合意、协同达成的《丰城市商砼企业自律小组协议》的单位，其后又多次与涉案经营者达成《反垄断法》禁止的固定及变更预拌混凝土价格、限制预拌混凝土的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及原材料采购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垄断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在经营中实施。期间，涉案预拌混凝土生产公司市场份额相对固定，经营收入由垄断行为产生。其因违反《反垄断法》实施垄断行为的所得利润应作为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同时依法应当并处罚款。

《反垄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本案当事人以排除、限制竞争为目的，多次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阻碍了各公司在产品、价格和服务质量方面的竞争，严重破坏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市场的正常竞争，降低了经济效率。为达到垄断丰城市有关预拌混凝土市场的目的，发展到利用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另案处罚）为依托，涉案公司有关人员多次参与并共同使用暴力手段干扰、阻碍市场竞争，违法犯罪的刑事案、事件多达三十余起，涉及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及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破坏生产经营罪等多项罪名（涉及刑事案件相关人员由有关部门另行处理）。

本案当事人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违反《反垄断法》规定，多次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一）、（二）、（三）、（五）项所禁止的垄断协议在同一案件中实施，且因此从中获取垄断收益，破坏了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市场的正常竞争机制，垄断行为持续时间长，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综上所述，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本局决定对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47752243.23 元，按本案当事人丰城市中港建材公司 2018 年销售额（47765615.75 元）的 8%并处罚款 3821249.26 元。二项合计人民币 51573492.49 元，上缴国库。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携缴款码到省级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工、农、中、建、邮储、江西农商、江西商业）任一银行网点、网上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将罚没款项交至江西省财政厅国库。缴款码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江

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3日